##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約用人員進用公告表

職	職稱		稱	約用人員					
名			額	1	性別	不限	工作地	臺北市	
上	網	判 間 自 114 年 10 月 14 日~114 年 11 月 13 日止							
資	格	條	件	一、大學法律系(所)以上畢業。 二、具個人電腦基本操作及中文輸入能力。 三、具律師事務所或政府機關從事法律工作經驗者尤佳(退休人 員亦可)。					
工	作	項	目	<ul><li>一、協助辦理政府採購申訴及調解爭議案件(包含個案程序審查、整理撰擬書類等相關工作)。</li><li>二、參與並製作個案或委員會議議程及紀錄等資料。</li><li>三、其他行政交辦事項。</li></ul>					
エ	作	地	址	臺北市松仁路	3號9樓。				
聯	絡	方	<b></b>	政申約會購練處薪級合試成意公歷作審樓期請府訴用及法養理資調當用績者告表經議,或於採會人就令成基:升年期合請事單歷委請未 11 度間格 1 7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購係協方各點能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只關里異學及 為养公核雇占 真登小帐户约關上擬業書 1,資教成用(應寫明姐購理日外與揭書等類 00提調績之網徵。文收申。前外廠採類相撰 0.升薪不。址者檢件(訴 寄书商鼎文關寫 元上方合 :履附影当審	采問事件知能 如為調者 h 歷履本七議 出購之議,識力 年4整, s 是表以信員 郵訴政案除外, 終萬。本 :單、掛義會 戳部府件可,爰 考9 @ /_」最號區系	定議購須中得具 梅 00 終 W 下學寄松用 憑養 整 等 1 等 2 , 9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獲通知應試或錄取者,均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未 獲通知應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 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六)本職缺得視應試結果擇優錄取,並視需要酌列候補名額3名,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連絡電話:(02)87897525 謝偉秀小姐。